

要求增加東區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數量

運輸署

運輸署不時收到身體殘疾而未能駕駛人士的申訴，指他們不符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條件，而未能使用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認為有關安排剝奪未能駕駛殘疾人士使用殘疾人專用泊位的平等機會，構成殘疾人士之間的歧視。事實上，身體癱瘓/下肢殘疾人士需靠輪椅代步及陪同者接載他們出行，因此亦有實際需要使用空間較大的殘疾人專用泊位。經研究後，本署認為可開放這些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泊車證明書」）的持證人使用，以方便他們接載下肢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

運輸署明白開放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士使用，會增加殘疾人專用泊位的使用率。因此，運輸署已在各區積極審視各類型汽車的泊車需求，並計劃在合適地點同時增加一般路旁泊車位及殘疾人專用泊位，以增加整體專用泊位的數目。就東區的殘疾人專用泊位而言，本署正研究於新廈街、盛泰道、耀興道、金華街、健康東街等加設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本署正陸續就有關計劃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如結果正面，會盡快落實方案。

2021 年 5 月